112年度落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

三、建立檢舉管道

(一)本公司訂有「檢舉案件管理辦法」，指定稽核處為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，並得視檢舉案件類型指定適合單位辦理，或指派無職務衝突人員組成調查小組，經報請董事長核定後，進行案件調查。

(二)本公司「檢舉案件管理辦法」及檢舉管道已公布於企業網站。若發現本公司人員有侵占或挪用公款、非法占有及擅自處分公司財產、偽造文書致公司受有損害、洩露公司機密、員工或客戶之資訊、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收受賄賂，或營私或勾結舞弊，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或其他有犯罪、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之情事者，任何人均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電話、傳真等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檢舉。

(三)稽核處112年1月4日於內部網站公告「檢舉制度宣導」，並於112年 12月18日舉辦「檢舉制度宣導」實體教育訓練課程，以使同仁明確了解上述辦法規範內容及重要性。